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7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家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,70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萬9,178元)	1	利息	3萬9,178元	114年8月1日	114年10月28日	(89/365)	16%	1,528.48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元
合計		4萬706元